



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：2013010903602253

委托人名称、地址

捷星显示科技(福建)有限公司
中国福建省福州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园区

生产者(制造商)名称、地址

Hewlett-Packard Company
1209 Orange Street, Wilmington, Delaware 19801, County of New Castle, 美国

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

捷星显示科技(福建)有限公司
中国福建省福州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园区

产品名称和系列、规格、型号

液晶显示器

HP W22**** MONITOR, HP V22**** MONITOR (规定型号: HSTND-3811-L) (*表示任何英文字母, 任意数字或空格, 代表不同的外壳颜色或销售地区码, 不影响产品的安全性和电磁兼容性) 100-240VAC 50/60Hz 1.6A

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

GB9254-2008; GB4943.1-2011; GB17625.1-2012

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
CNCA-01C-020:2010的要求, 特发此证。

发证日期: 2013年07月29日

有效期至: 2017年08月21日

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。

本证书为变更证书,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: 2013年03月12日

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www.cnca.gov.cn查询。



主任: _____

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中国·北京·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
<http://www.cqc.com.cn>

T 20130730080929448